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

中華民國十八  
年四月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789B

#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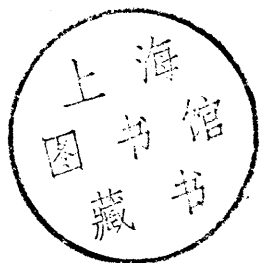
## 目次

- 一 改組館會務弁言
- 二 江蘇旅平同鄉會規約
- 三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 四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 五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委員一覽表
- 六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 七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經過情形及清冊

### A 接收清單

B 說明 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

目次



280778

甲 文件詳說明

乙 欸項詳說明

丙 館產房地清冊

丁 藏書清冊

戊 字畫碑拓待冊

己 器具物品清冊

## 八 附件

1. 摘錄歷次會務委員會關於接收之議決案

2. 摘錄歷次館務委員會關於接收之議決案

3. 顧亭林先生祠被前報國寺僧侵佔呈請社會局收歸本會保管文 附社會局批

4. 致各屬會館調查旅平同鄉姓名住址函

## 九 附告

請同鄉諸公各就所知同鄉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隨時填送本會以便彙齊付刊同鄉錄俾毋遺漏

## 改組館會務弁言

按省館自清季創建以來，關於館產器物書籍字畫逐年增置及鄉人捐入者，其額數種類雖未及他省館之豐贍，然亦多賴諸鄉前輩幾許經營，始獲有今日之規模，亦云幸矣，舊都曩昔習慣，凡館之設，皆舉館長，吾省館亦循其例，依次推任以董其事，其館務之建設整理，固已至周且備，特以時代所限，尙乏具體之團結，辛亥革新後，鄉人之來舊都者，爲數日多，乃集議創立江蘇公會，維時人文薈萃，氣象一新，無何而忽告停頓，深堪惋惜，迨己未，鄉人復集議創立江蘇旅京同鄉會，采幹事制，每年改選一次，關於本省興革，多所建議，又復聯絡各省區旅京同鄉會，組織自治聯合會，主張廢督裁兵之制，風聲所播，民氣大張，吾旅京同鄉會以首倡故，受當軸指摘獨多，他如旅京江蘇水災籌振會之組設，

對於鄉邦救濟，宣力亦夥，此皆吾鄉人精神團結之表徵，爲昔時所無者也，上年秋間，同人鑒於世運之更新，會務之停頓，遂開大會，改訂會章，行委員制，設會務委員會，共同負責，復分屬互推一人，負處理館務之責，職務權限，不相攙越，收羣治之效用，謀庶事之公開，茲以接收審查，業已蒞事，爰將館產器物圖書字畫類編付印，藉供觀覽，惟會務組織，館業建設，疊經坎坷，始具端倪，深望邦人君子互相策勵，俾鄉誼日敦，百廢具舉，此又同人等昕夕馨香所頌禱者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歲次己巳春月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同人謹識

# 江蘇旅平同鄉會規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蘇旅平同鄉會以敦睦鄉誼增進公益為宗旨

第二條 凡江蘇旅平同鄉具有公民資格者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均應先期十日登報紙兩種公告之但臨時大會得於三日前公告

第四條 大會會議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三十三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於開大會時由舊十一屬出席會員各就本屬會員中選舉三人並同時各選出候補委員二人

第六條 本會特設江蘇會館館務委員會置館務委員十一人管理江蘇會館一切事務任期一年

前項委員由會務委員會就每屬中選舉一人任之並同時選出同數之候補委員

第七條 會務委員會及館務委員會處理各該會事務均以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會務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出席館務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能開會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事件

第八條 會務委員及館務委員因事退任或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時以各該候補委員分別依次遞補補足其任期

第九條 會務委員會有監察館務委員會處理館務之權但遇有重要事件如關於會館財產等則須經會務委員會議決方為有效

第十條 會務委員會及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由會務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所及各委員會均設於江蘇會館

第十二條 本規約如有應行增改處經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得付大會修改之

##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通過

第一條 同鄉會規約第二條所規定會員資格由本會審查之



第二條 同鄉會規約第三條所規定每年召集之大會由本會定期召集之其召集日期應以十月三十日以前爲限

第三條 同鄉會規約第三條所規定之臨時會由本會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時得由本會定期召集之或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本會議決亦得由本會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設臨時主席一人以不兼理館務之各屬委員以抽籤法輪流充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行之如臨時發生事件須召集開會時得由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請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屆開會時置簽到簿由委員親自簽到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缺席於開會前具函聲明事由經本會議決許可者不以無故缺席論

第八條 本會分設三股其分擔事務如左

一 文 書

二 調 查

三 交 際

第九條 文書股委員五人調查股委員六人交際股委員十一人由本會委員公推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同鄉會規約第九條但書所規定情形發生召集開會時除館務委員外須有會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能開議

第十一條 依同鄉會規約第七條之規定本會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爲準但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時不得列於表決之數經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並得令其暫行退席

第十三條 本委會委員有違背本會規約損害本會名譽時輕者停止到會重者除名

停止到會以二次以上爲限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應每月公推委員五人於月終檢查館務委員會帳冊一次該委員應於下

月開會時將檢察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處理館務認爲有疑議時得隨時公推委員五人以上檢查賬冊暨所經管之契據及一切動產不動產並得於必要時囑由該會將賬冊等提交本會開會公同檢查之如有不甚明瞭者得囑該會派員說明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館務委員會檢查之結果發現該會全體有侵蝕公款及圖利自己損害公益等行爲時得將該會改組并依法起訴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管務委員會檢查之結果發見該委員個人有侵蝕公款及圖利自己損害公益之行爲得議決除名并依法起訴

前項除名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遇有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情形開會時館務委員之表決權應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十九條 本會之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署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本會委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不給薪水夫馬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雇員一人管理議事錄之速記文牘之繕寫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經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修正之

##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受會務委員會委託保管本會館財產暨執行館務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辦事設左列各股

一 保管股

二 收支股

三 稽核股

四 庶務股

第三條 保管股設委員二人掌保管現款有價證券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項

第四條 收支股設委員二人掌現款之收入與支出

第五條 稽核股設委員五人掌稽核保管收支庶務各股所司事宜

第六條 庶務股設委員二人管理一切庶務如修理房屋購置物品籌備開會及其他各事務均屬之

第七條 前項委員每三個月用抽簽法抽定之其事務不得連任

第八條 款項之收入與支出由收支股委員二人分司之

第九條 收款委員收入款項後應隨時將款之種類數目及收入之年月日記入收款簿及送款簿暨通知書將款項連同送款簿送交保管股將通知書送交稽核股

前項送款簿通知書均須由收款委員蓋章

第十條 保管股接收款項後隨時將款之種類數目及收到之年月日記入賬冊在送款簿上加蓋名章送還收款委員一方將款項送往銀行存儲並攜帶銀行活期存款摺囑令銀行隨時登載並將活期存款摺據送交稽核股審核

第十一條 保管股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項由會務委員會指定委員

二人以上眼同檢點將種類數目詳細造具清冊二份一份送交會務委員會保存一份歸本會保存

前項清冊由保管委員及會務委員會指派委員蓋章並於騎縫一併蓋章關於清冊內重要部分不得添註塗改

第十二條 保管股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契據應一律由會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送交銀行負責收管並將收據交稽核股審核

第十三條 稽核委員五人每月以一人值班按月輪流負責

第十四條 稽核委員接收收欸委員之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保存並於賬冊內記載通知書之號碼欸項種類數目及收欸之年月日

前項所規定保存之通知書及所立賬冊應由負責之稽核委員加蓋名章於每屆月終移交下月之值片稽核委員

第十五條 庶務委員將應行支出欸項之種類數目及支出之年月日記載賬冊並同時填通知書二份送交支欸委員支欸委員於接收通知書後將欸項之種類數目及支出之年

月日暨通知書之號碼一併記入賬冊隨時填寫銀行支票加蓋名章連同通知書一份送交值月之稽核委員蓋章其餘之通知書一份由支款委員保存之

前項支款通知書應由庶務委員支款委員分別蓋章

第十六條 稽核委員於接收支款通知書後應將通知書保存並於賬冊內記載通知書號碼支票號碼款項種類數目及支款之年月日同時將支票核對無訛即加蓋名章送還庶務股

第十七條 庶務股於應支款項支付清訖以後隨時將支款種類數目支付年月日及支票號碼填入通知書加蓋名章還交保管委員保管委員於接收此項通知書後應照通知書所載詳細記入賬冊並將銀行活期存款摺送往銀行囑令登載

第十八條 本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通知書均須編立號碼

第十九條 庶務之支出款項如支款委員認爲不當時可拒絕填寫支票稽核委員認爲不當時可拒絕蓋章

第二十條 款項及重要物品應擇殷實之銀行存放收管其銀行由會務委員會議決指定

之

第二十一條 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及重要物品須用會務委員會館務委員會圖記及保管股稽核股公同蓋章方能支取

第二十二條 存放銀行之活期存款非由支款委員暨值月稽核委員蓋章不得支取

第二十三條 將款項物品存放銀行時同時將會務委員會館務委員會及保管委員支款委員稽核委員各印鑑送往銀行並將前條之規定向該銀行具函聲明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月月終開例會一次如臨時發生事件須召集開會時由各股之提議請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主席以抽籤法按月輪流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屆月終應將每月收支款項情形報告會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各股委員如有重要事件一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非值月之稽核委員代理但其責任仍由本人負擔之

第二十八條 支出款項除例應按月支付者外在一百元以上者非經會務委員會之議決



不得支用在三十元以上者非經本會議決不得支用如支出款項不能待至開會必須立時支用時得由庶務委員支款委員稽核委員共同負責先行支用俟月終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二十九條 本會活期存款積存至五百元以上時應撥歸定期存款其保存方法依照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條 會務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但書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二條之規定本會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議事錄之速記及文牘雜物事項由會務委員會之雇員兼任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事宜經本會之提議由會務委員會修正之

## 江蘇旅平同鄉會會務委員會委員暨候補委員一覽表

會務委員 每屬三人

甯屬 張冠丹 冠丹 溧水 西單西京畿道十六號 電西二七五六

劉鏡清 南溪 江寧 爛縵胡同蓮花寺灣

駱文苑 閩仙 句容 農商部街華興公寓

揚屬 高開益 友伯 泰縣 宣內大街抄手胡同口

程大用 達善 泰縣 東城西頌年胡同十三號

馬半癡 芷岸 東台 前外茶兒胡同十四號

淮屬 郁士元 維民 鹽城 後門內操場大院十八號

吳叶筠 叶筠 阜寧 北大東齋

王士瀛 士瀛 鹽城 東直門南小街三十號

徐屬 王玉樹 玉樹 睢寧 香廠仁民路一號

蕭一山 一山 銅山 宣內石燈庵甲三號

蔡崇極 心依 宿遷 西交民巷喜通胡同七號張慰萱轉

海屬 謝翊元 筱愚 東海 西單皮庫胡同二十二號

耿露石 露石 沐陽 西單參政胡同首善公寓

電西二五八八

電南四五九一

借用電東一一二二一

電東一一二二一

借用電南三〇九三

電西二五六六

李廣峯 雲奇 灌雲 西單大磨盤院中央公寓

電西三二五

樊燮川 成鑑 泰興 東城慧照寺三十七號

楊宗瑚 泰興 東城海運倉西頭年胡同甲廿一號

叢端木 警庸 吳江 西單文昌胡同七號

陳傳瑚 吳江 西單文昌胡同七號

電西八一九

王守兌 悅秋 吳縣 西四北後毛家灣二十三號

電西一一一〇

朱文熊 造五 崑山 關才六條北口

松屬 顧博義 菊舫 南匯 宣外南通館

郁祜培 雋操 上海 西四北錢串胡同二號

俞聯昌 步雲 南匯 虎坊橋虎坊胡同七號

常屬 丁錦 慕韓 無錫 東四八條十號

電東一五七

管祖章 述庭 武進 宣外教場五條南口二十六號

電南二〇七五

陳奎章 醒齋 江陰 東四九條九號

鎮屬 唐堯臣 軼林 丹徒 宣內文昌胡同十九號

劉 煌 仰乾 丹徒 前府胡同二十五號

茅乃燧 貢如 丹徒 西城養馬營雙柵欄八號

太屬 郭引源 岷瀾 崇明 宣外教場二條二十三號

毛祖詒 穀孫 太倉 宣內頭髮胡同十九號

徐繼高 燕庭 崇明 西城關才胡同五號

候補委員 每屬二人

寧屬 王誠一 華文選 揚屬 孟 洲 宗維寶

淮屬 張峽門 陳彥生 徐屬 張慰萱 李召貽

海屬 邵振渭 汪壽序 通屬 劉秉誠

蘇屬 楊淦保 錢景華 松屬

常屬 劉煥章 蔣履曾 鎮屬 狄佐堯

太屬 秦曾源 陸增煒

電南三九一六

電南四八〇

# 江蘇旅平同鄉會館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由會務委員就每屬中選出一人

甯屬

張冠丹

揚屬

程大用

淮屬

郁士元

徐屬

蕭一山

海屬

耿露石

通屬

樊樊川

蘇屬

陳傳瑚

松屬

俞聯昌

常屬

管祖章

鎮屬

唐堯臣

太屬

郭引源

##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經過情形及清冊

本會第三次會務委員會議決對於館產由會務委員會接收同時以抽籤法抽定接收委員七人姓名列左

陳傳瑚

楊宗瑚

王士瀛

劉鏡清

俞聯昌

郁士元

吳叶筠七人

茲將接收清單及說明列後

## 接收清單

江蘇同鄉會成立推定會務館務委員接收會館館產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經接收移交兩方點檢本館所有文件款項契據書籍字畫碑拓古物祭器傢具按照簿冊分別接收清楚除於簿冊署名蓋章外合立清單存據

### 計開

#### 甲 文件

文件底稿一冊 (重要) 手卷二冊 張任書目一本 公產圖章一方

#### 乙 款項 租摺十個

收支清帳二冊 收租簿二冊 現金四千零二十八元二角九分三厘

#### 丙 契據

房地契據清冊一本 (計房地新舊契據十份)

#### 丁 書籍

書籍目錄一冊（計十七箱書籍一百五十九種）

戊 字畫

字畫碑拓目錄一冊（字畫計三箱中堂十四幅大幅二十六幅小幅二十七幅橫幅十

四幅屏對三十四堂又木屏二堂木對二十二付木橫額一幅碑拓一箱計十九種）

己 器物

古物祭品及傢具各一冊（計古物四種共九件祭品十五種傢具七十五種）

以上各項均已接收清楚

移交人 館長 莊蘊寬 簽字  
副館長

接收人 江蘇同鄉會

點收人 陳警庸 郁士元 吳叶筠 劉鏡清 俞聯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一、說明

此次本會接收會館舊有文件欸項契據書籍字畫器物等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六項除甲項文件底稿等繁瑣乙項收支清帳等或存銀行或由收支委員負責承管匆促不及付印先將原件備供查考外其丙項契據則寄存銀行另有清冊丁項書籍戊項字畫己項器物等均照點收時清冊依次付印以供衆覽

甲 又 詳說明

乙 欸項 詳說明

丙 館產房地清冊

北半截胡同房屋一所計一百十間光緒十三年五月買進出主祥茂天德兩木廠門牌八號  
北半截胡同六號住房一所計十一間光緒二十六年二月買進出主劉玉川

大井胡同五號住房一所計房屋四十三間民國十五年五月買進出主方澍寬

丞相胡同五十一號住房一所計房三十三間遊廊在外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買進出主吳公

義

東四五條西口外九十三四五等號房屋四十九間半光緒年間買進出主張姓



琉璃廠西門內門牌一百十五等號舖房一所計十九間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買進出主張景

伊張仲立

宣外教場五條四十五號住房一所計房二十間半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買進出主張景伊張仲立

西草廠門牌五十四號市房一所計房七間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買進出主吳公義

南橫街門牌四十八號舖房一所計九間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買進出主張景伊張仲立

先農外壇甲五十一區官地基一段一畝三分六厘民國十五年三月領

附註 契紙繁多不及細載另有清單存會備查

### 丁 藏書目錄

#### 第一箱

江南通志

八函 八十冊

嘉慶江寧府志

二函 十二冊

光緒續纂江寧府志

一函 十二冊

#### 第二箱

沈繆修蘇州府志

四函 三十二册

馮修蘇州府志

此書於上年經史興甫寶年手借去由長班往索十餘次並託莊館長趙劍代老催終未交還

八函 八十册

第三箱

乾隆徐州府志

二函 十二册

光緒徐州府志

二函 十六册

乾隆淮安府志

二函 十六册

光緒淮安府志

二函 十六册

嘉慶揚州府志

四函 三十二册

光緒續揚州府志

二函 八册

光緒常州府志

一函 二十册

宋嘉定本鎮江府志

一函 七册

康熙鎮江府志

二函 二十册

第四箱

莫修松江府志

四函 四十册

光緒續修松江府志

三函 廿四册

乾隆通州志

一函 十六册

光緒通州志

二函 十六册

光緒川沙廳志

一函 六册

道光川沙廳志

一函 四册

康熙海州志

一函 二册

太倉舊志

八册

第五箱

同治上江縣志

二函 十二冊

光緒溧水縣志

一函 十二冊

光緒六合縣志

一函 十冊

光緒高淳縣志

二函 十冊

乾隆崑新兩縣志

二函 十六冊

光緒續崑新兩縣志

廿四冊

常昭合志

二函 十六冊

第六箱

道光江陰縣志

二函 十六冊

光緒武陽兩縣志

二函 二十冊

光緒宜荆舊志

二函 十八冊

嘉慶宜荆分志

一函 四冊

宜荆續志

一函 四冊

宜荆新志

一函 八冊

光緒錫金兩縣志

二函 二十冊

光緒嘉定縣志

二函 十六冊

光緒崇明縣志

一函 十二冊

乾隆崇明縣志

一函 十冊

光緒青浦縣志

一函 十二冊

乾隆婁縣志

一函 六冊

光緒奉賢縣志

一函 六冊

第七箱

同治上海縣志

二函 十六冊

光緒丹徒縣志

二函 三十冊

光緒丹陽縣志

一函 十六冊

乾隆金壇縣志

一函 八冊

光緒金壇縣志

一函 十二冊

乾隆溧陽縣志

一函 六冊

同治山陽縣志

一函 六冊

光緒清河縣志

一函 六冊

光緒安東縣志

一函 四冊

光緒泰興縣志

一函 十冊

如臯縣志

二函 十冊

道光如臯續志

一函 二冊

嘉慶蕭縣志

一函 六冊

續蕭縣志

一函 六冊

銅山縣志

一函 六冊

同治宿遷縣志

一函 六冊

第八箱

正續江都縣志

二函 十八冊

乾隆甘泉縣志

一函 十二冊

光緒甘泉縣志

四函 二十冊

正續高郵縣志

四函 三十冊

泰州志

一函 十二冊

道光東台縣志

一函 十冊

嘉慶贛榆縣志

一函 四冊

第九箱

江蘇詩徵

四函 四十冊

金陵詩徵

四函 四十冊

陸桴亭遺書

二函 二十冊

第十箱

正續平望志

一函 十冊

廣陵名勝全圖

一函 二冊

吳郡圖經續記

一冊

寶應圖經

一函 四冊

甘棠小志

一函 四冊

第十一箱

江北運程

四函 四十一冊

楚漕江程

四函 十六冊

三江水利紀略

一函 四冊

江蘇水利全書

十二冊

同治續江蘇水利全書

六冊

淮巒備要

四冊

淮南鹽法紀略

十冊

長元吳豐備倉續案

八冊

海州文獻錄

四册

廣陵思古編

十册

崇川咫聞錄

十二册

金山志略

一函 四册

金山續志

一函 六册

焦山志

一函 八册

京口山水志

四册

寶華山志

一函 四册

雲台新志

一函 六册

羅溪鎮志

一函 四册

淮南統志

一函 六册

江蘇海塘新志

一函 四册

東林書院志

一函 八册

至德志

一函 七册

建隆寺志略

二册

吳地記

一册

揚州水道記

一函 二册

慧山記初續編

一函 四册

淮安藝文志

一函 八册

第十二箱

江南昭忠錄

六函 五十四册

上元江寧忠烈備攷

一函 九册

上元朱氏忠貞錄

一册

江陰忠義錄

一函 十四册

江陰烈女傳

一函 四册

吳郡名賢圖贊

二函 八册

滄浪五百名賢圖

二函 六册

第十三箱

南巡盛典

八函 四十八册

嘉慶兩淮鹽法志

四函 二十册

讀書雜記

四函 二十四册

學易五種

一函 四册

周易洗心

一函 六册

第十四箱

崇川詩鈔彙存

四函 三十二册

潤州事跡詩鈔

一函 十册

常州駢文錄

一函 十册

小鷗波館

二册

邗江三百詠

一函 四册

江南名勝圖詠

六册

字典考證

一函 六册

經傳釋詞

一函 四册

元史譯文證補

一函 四册

世補齋醫書

二函 十八册

格致古微

一函 四册

蘇州長元和三邑科第書

二册

金陵待徵錄 一函 二册

周官參證 二册

吳梅村年譜 一册

王文肅年譜 一册

行年紀略 一册

齋庵隨筆 二册

艾廬遺稿 二册

留垣草疏 二册

樗巢詩選 二册

第十五箱

白華前稿 二函 十册

白華後稿 一函 五册

邵青門集 一函 十二册

王癸志藁存素堂集 一函 十三册

彭南昫詩文集 二函 十三册

彭芝庭集 一函 六册

大雲山房文集 一函 八册

意若山館嶺上白雲集 一函 八册

上元梅伯言集 一函 六册

養一齋文集 一函 八册

韞山堂文集 一函 五册

楓南山館集 一函 二册

吳中唱和集 一函 四册

潘芝軒文集 一册



顧復初文集

一册

儲選古文七種

二函 十六册

第十六箱

遂懷堂全集

二函 十四册

春融堂集

二函 十四册

洪北江集

十函 八十册

繆氏舊德集

一函 四册

許松濱集

一函 八册

中箱

常州光哲遺書

十函 六十四册

長江圖說

一函 十二册

以下三種於十三年在書舖尋得給價收回

廣陵通典

二册

廣陵事略

四册

秦淮畫舫錄

二册

新收書籍

王玉樹贈睢寧縣舊志

一函

戊 字畫碑拓清冊

(一) 字畫

大中堂

朱氏碑

漢校官碑

皇帝記

二州諸年題名(正書)

吳李子墓碑(二幅)

范文正公伯夷頌

蘇州府學記

李王紀績碑

唐福興寺碑

義莊規矩

崇禧萬壽宮記(趙松雷書) 無錫重增養士田記

吳道子畫石刻

漢射陽石門畫像

大幅

無專鼎

白乳泉(三字)

無錫縣題名記

諸樊碑(天監)

試茶亭(三字)

中靖王廟碑

無錫州官題名記

周室等字碑

鐘山題名

吳季子墓碑

丹陽縣重修學記

魏法師碑陰

元公姬夫人墓志

府學同年應唱詩

竹字（府學）

浮玉二字

鶴字

大泉寺新山門記

重修周將軍廟記

景昭法師碑（唐）

崇禧萬壽宮詔

重建譙樓記

石刻（有家過此等字）

石刻（有中殿等字）

宋書盧坦石刻

宋書疏廣石刻

小幅

無錫修學記

碧鮮菴（三字）

句容五瑞圖

大觀年詩

句容儒學重修記

崑封季子廢塚疏

斬蛟橋

崑山海寧禪寺碑

米元章等題名

惠山聽松石刻

仙壇山銘

玉乳泉隸書

霞城（二字）

天開岩（三字）

元妙觀石畫（二方合一）

焦山米芾題名

王右軍行穰帖

宋墓志

葛府君碑額

唐鄭君墓志

張孝子祠殘碑

周公望鐘文

雷山義泉

唐甘泉院靈塔記

司馬繡各花鳥畫

唐王法師神道碑

葉觀儀花卉

莊贈鍊斜合拓

橫幅

江陰石刻

寇恂文

西明寺

陶陵鼎

靖國二年書詩

三昧經文

盛惇大行書

徐進之行書墨拓

徐進之墨拓蘭竹

文選樓石鼓文

顏魯公祭伯父文

聽松（二字）

天監井欄

道隱園記

瘞鶴銘

屏對

五百名賢圖（十二條）

隸書單條（六條）

鄭板橋畫（四）

蘇子由黃樓賦（四條）

徐州石拓（八條）

朱拓易經（四條）

魏碑（四條）

石刻盤谷序（四條）

汪子淵篆書（六條）

蘇藩司地圖（六條）

徐鄂隸書聯（二條）

嚴崇德書（四條）

徐兆豐畫梅（四條）

趙松雪歸去來辭（四條）

鄭嵩齡草書（六條）

陳嘉樹行書墨拓（四條）

李光侖隸書聯（二條）

李光侖篆書（八條）

張照行書聯（二條）

張照朱拓屏（四條）

茅山題名（四條）

董其昌朱拓行書（四條）

趙雍書義田記

攝山小屏（四條）

造像（四條）

石塔記（八小條）

石柱金剛經（六條）

元和石幢（八小條）

乾符經幢（八小條）

經幢（八小條）

經幢（十六小條）

范石湖田家詩（八條缺一）元公志次等字石刻（五條）

元祐黨籍（二條缺一）

### 木板屏對

楊沂孫屏（八條）

吳熙載屏（四條）

張集馨橫幅（一幅）

徐致祥抱柱

陸海庠抱柱

鄭燮十言對

鄭燮九言對

潘祖蔭八言對

錢大昕七言對

錢站七言對

翁同龢八言對

趙翼七言對

阮元六言對

頤性老人七言對

王文治七言對

洪亮吉七言對

孫星洲七言對

鄒枚八言對

瑞光八言對

汪士鏞五言對

陸潤庠十二言對

任道鎔十四言對

徐郙十言對

陸寶忠七言對

李鍾豫七言對

(二) 碑拓目錄

焦山石刻(內有細賬)

一包

虎邱石刻

一套

又碑記(六種)

一包

又各種題名(三十種)

一包

又各種題名

二札

天平山石刻及碑記(六種)

一包

蘇州墨拓(三種)

范氏義莊石刻及碑記(五種)

一札

玄妙觀天尊像拓本(三十張)

六套

玄妙觀隨畫像并碑記(全套)

一札

華亭石刻(六種)

一札

又經幢拓本(三種)

一札

常熟石刻及碑記（十五種）

一包

又各種題名

一札

又興福寺經幢（三種）

一札

平江全圖拓本

一套

江寧墨拓（內有細賬）

一包

宜興丹陽句容石刻碑記題名

四十二種

一包

梁太祖建陵兩闕（二紙）

蕭宏兩闕（二紙）

蕭秀三闕（三紙）

蕭績兩闕（二紙）

蕭暎西闕（一紙）

石柱花紋（一紙）以上六種（自梁太祖建陵兩闕起……至石柱花紋止）共一札

### 乙 器具物品清冊

古器

古陶器 四個

諸葛銅鼓 一個

埃及碑 三個

古銅瓶 一個

祭器

古銅五事件 二付

黃釉磁香案 三付

簠 三個一箱

簋 三個一箱

鏞 四個一箱

簠 十八個存箱

豆 十八個存箱

爵 十只存箱

香盤 三個

牲盤 六個

胙盤 一個

帛盤 三個

爵座 三個

祝牌 一座

燎爐 一座

傢具

紅木大插鏡 二座

舊式涼床 一張

炕床 一張

木炕 四張

竹榻 一張

板床 六張（查少一張）

炕几 十三張（查少兩張）竹榻几 二張

供案 六張

供桌 二張

天然几 七張

條案 三張

竹條案 二張

大菜桌 二張

新方桌 十張



舊方桌 十二張

竹方桌 八張

八角桌 兩張

京磚面方桌 二張

大圓桌 四張

半圓桌 五張

新方茶几 二十張

新長茶几 二張（存蘇校）舊方茶几 十三張

舊長茶几 十五張

八角茶几 一張

竹茶几 十張

盤龍椅 八張

太師椅 十六張（壞三張）高背舊式椅 十六張

舊式單椅 十張（壞一張）

新式椅 二十七張（內有一張破壞能修有十三張破壞不堪）

竹椅 九張

新式躺椅 一張已壞

竹方枱 二張

新中方枱 四十六張

新大方枱 十二張

扇面枱 三十二張

新小方枱 二十九張

舊中方枱 三十八張（查只有二十七張）（陳仲遠駐會幹事時借去八張未還不在內）

舊大方枱 八張

舊書箱 三十二個

書箱 二十一一個疊成一架

角架 二個

書架 二個

銅火爐 五個

衣架 二個

圓桌面 八個

方桌面 六個

六角玻璃燈（八盞）

方玻璃燈 八盞（有一盞缺玻璃）

大號保險燈 五盞（內有一盞不完全可修）

戳燈架 二對

自鳴鐘 二架

楠木桌屏 二座

帽架 一對

帽筒 四對（查只有三對）風琴 一張

棉掛簾 一條

長方炕枕 十對（內有損壞者一對）

四方炕枕 三對

大小炕墊 八付

椅墊 六十八個

洋椅墊 十六個

大小枕墊 一百五十七個 扇面枕墊 三十二個

紅布拜墊二箱一百個

地毯 一塊（查已裂成兩塊）水缸 七只

茶碗 一百個

茶壺 六把

洋磁盤 二打

紅毡 二條

桌布 四塊

新舊旗 各一對

# 附件

## 1. 摘錄歷次會務委員會關於接收之議決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高開益主席

一 議決對於江蘇會館館務等均由會務委員會先行接收

一 議決關於前項接收事由會務委員會推出接收委員七人辦理接收事務

一 議決前項接收委員以抽籤法定之當抽定 郁祜培 陳傳瑚 楊宗瑚 王士瀛

劉鏡清 俞聯昌 郁士元七人爲接收委員

十二月九日第四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樊樊川主席

郁祜培辭接收委員另抽籤遞補 當抽定吳叶筠遞補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王守兌主席

提議討論關於接收委員接收館務事

一 議決先由接收委員向 莊館長思緘索取物品清冊卽定於某日前往接收並於下次

開會時即將接收物件陳列以便公衆參觀

一 議決接收委員於接收館務後即將物品提交會務委員會須於十八年一月七日開會以前辦理完畢

一 議決接收館務委員於接收物品時所需車飯等費用均由館款項下正式開支

十八年一月七日第六次會務委員會 丁 錦主席

一 接收館務委員陳儆庸報告六日接收館務情形並討論接收館產存放問題

一 議決館款存大陸銀行壹千元（定期存款半年爲期）存金城銀行貳千伍百圓「亦半年定期」其餘貳百圓作爲活期存款並存金城銀行

一 議決推陳儆庸唐軼林劉南溪三委員前往銀行存儲館款及契據等

一 議決接收館務委員所接收之款項物品等應經審查手續決定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會務委員全體負責審查責任並先將接收清冊即日印刷分寄各委員以便定期開會審查

一月二十日第七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劉 煌主席

一 議決接收館務中傢具一項尙未點收應請接收委員即日點收完畢以便付印交會審

查再查接收各項物品均無以前經手接收時之舊冊致物品增加或損壞無從查核應請其將舊冊一併交出如無舊冊亦務必請其述明情由以符手續而重公務

二月十七日第八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楊宗瑚主席

一 議決接收館務委員尙未將接收物品清冊交來審查應函催速將清冊交來以便下次開會審查

一 議決推王玉樹郭引源駱文苑三君調查廣安門內顧亭林先生祠堂被前報國寺僧盛林石鉢侵佔情形

三月三日第九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駱文苑主席

一 議決接收館務迄未結束應速將物品傢具清冊即日印刷分寄各委員審核並通知如對於接收各項物品無意見提出即認爲審核終了即當公布結束以免久延

一 議決顧亭林先生祠收歸本會保管擬即函致社會局公安局查照請其協助辦理

一 議決關於前項函稿公推唐堯臣君起草

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會務委員會會議 毛祖詒主席

一 議決葉君祝侯來函請將移交清冊交還以完手續決定由館務委員會向葉君接洽辦理

一 議決接收移交雙方簽字手摺攝印二份並抄印四十份以備日後查考

## 2. 摘錄歷次館務委員會關於接收之議決案

三月十七日第二次館務委員會會議 郭引源主席

一 議決本省現時旅平同鄉人數及住址均無從攷查本會亟宜編製旅平同鄉錄應即製定同鄉調查格式函致各會館從速調查造送本館以便彙齊付刊

一 議決凡會館所有傢具等經點查後均應編列號數重行詳細登記以便日後易於攷查

一 議決接收會館之器具物品等定下星期六（三月二十三日）查點並報告會務委員會即於是日通知各審查員開審查會審查完畢即請會務委員會登報公布

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館務委員會會議 郭引源主席

一 議決此次接收本館書籍器具等各項物品定於四月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每日上午

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邀集旅平同鄉蒞館展覽由館務委員輪流招待

一 議決凡接收各項之館產物品等除請會務委員會登報公布外應分別印具清冊二千份分散各同鄉閱覽以示公開

一 議決此次接收之館產器具物品書籍等造具詳細表冊懸掛本館以便觀覽

### 3. 顧亭林先生祠被前報國寺僧侵佔呈請社會局收歸本會保管文

爲呈請事竊查北平市廣安門內報國寺之西偏舊有先賢顧亭林先生祠堂一所建於清季道光癸卯旅平江蘇士夫春秋致饗百有餘年民國肇建旅平蘇紳張一麀董康等恐年遠失修漸就湮沒非所以景行前賢昭示來許之意爰創議集資重加建築有徐鞠人先生所撰祠記可證近查寺僧盛林及其徒石鉢於祠之大門內竟懸報國寺大燈籠一是直以祠爲寺又寺僧招邀無聊市民入內僧俗雜居並在祠宇內外任意堆積雜物糟踐狼藉是不啻以祠爲其私人旅舍及其儲藏之所查報國寺嘗燬於庚子之亂遺址業經改建昭忠祠在案祠迤西另建有小報國寺一所寺僧於新建寺內供設佛像自是正辦詎該寺僧乃於顧先生祠堂後

進屋宇內供設佛像數尊不知是何用意又顧先生牌位兩旁隨便設置小牌位閱其姓字無可稽考綜合該寺僧以上各行爲若不設法制止固於先賢祠祭有所妨碍且恐積久而莠民混入難免不滋生事端危及社會本會顧慮及此於三月三日開會時經全體委員討論公同議決以該祠既屬奉祀先哲又復建自蘇人應由本會接收保管以重祀典而防未然等語理合抄同徐撰祠記原文據情呈請

鈞局鑒核令飭該僧盛林及其徒石鉢務於三日內遷出并出示曉諭左近民衆週知以彰先烈而維法紀謹呈

社會局

### 附抄重建顧亭林先生祠記

京師廣安門內大報國慈仁寺剎於遼金間舊以雙松稱毘盧閣尤踞一寺之勝康熙戊申春亭林先生嘗寓於此道光癸卯何子貞太史張石洲明經爲先生建祠堂於西南春秋致饗祠焉五月二十八日爲先生生日亦恒舉文酒之會已酉石洲卒設主於祠右夾室嗣是祠先生皆以石洲附咸豐壬子潘玉涂刑部捐置祭器始陳俎豆越六年丙辰朱伯韓侍御爲文記之



泐石祠壁光緒庚子之亂寺燬改寺基爲昭忠祠獨西偏顧祠僅存今年辛酉張君一麀創議集資重建易饗堂爲南向中龕奉先生神位仍以石洲坵祀繚以周廊中門之外築室三楹爲遊憩所取李子德詩意榜曰炊羹廬其旁爲四柿亭補植雙松以存慈仁故蹟祠中舊有先生像刻石亦摹補焉憶當乙未丙申間余嘗借鹿君瀛理徐君坊同遊慈仁寺殿宇半圯毘盧閣雖存而已不可登趨謁先生祠讀朱伯韓所爲記出而摩挲開成井闌徘徊雙松之下不覺移日卅載景光宛其在目而寺廢矣而祠新矣若繫於人若不繫於人也光緒季年先生配食兩廡位在先儒張氏楊園之次高山景行私祀益虔詎好事哉况先生之學以博學於文行已有恥爲宗而尤推重朱子其華陰朱子祠堂上梁文謂兩漢經師有抱殘守缺之功未足當繼往開來之任惟朱子啟百世之先覺集諸儒之大成持論若此則其心所嚮往者可知嘗言天生豪傑必有所任拯斯人於塗炭爲萬世開太平此吾輩之任也又曰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飭風俗則紀綱教化爲不可闕又曰北方學者之病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南方學者之病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凡此名言發人深省登斯堂者當有悠然思古慨念風徽而欲親炙之末由者百世而下精神若接廉頑之懦於是乎在正不徒於滄桑易世

之餘爲宣武城南存故實也是不可以不記

民國十年仲夏之望

徐世昌謹撰并書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批

第一五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各節應予照准除函公安局協助辦理外仰卽知照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局長趙正平

#### 4. 致各屬會館調查旅平同鄉姓名住址函

敬啟者查本省旅平同鄉錄久未編製現時旅平同鄉人數及住址頗難考查本會於上次開會議決編製同鄉錄一份先由各屬會館就本屬各縣詳細調查儘兩星期內彙交本館如有遺漏隨時加入等語茲送上調查格式一紙卽希

貴館迅予調查依式填就儘二星期內寄交本會俾便彙齊付印誼切桑梓幸勿延擱爲荷

江蘇旅平同鄉會啟 三月二十五日

# 附告

同鄉諸公均鑒旅平同鄉姓名住址等業經函請各屬會館  
調查仍恐遺漏如有所知請隨時將姓名別號年歲籍貫職  
業住址電話號數詳細

函示北平截胡同江蘇會館以便隨時彙齊付刊爲盼

江蘇旅平同鄉會啓

再此次僅就接收審查經過各節匆促付印同人又各以事冗未及細校定多簡陋諸希  
鑒諒至會務館務一切事項再當陸續付印 公覽 會務委員會同人附啟

附刊省館及各屬會館地址一覽表

江蘇省會館 北半截胡同電南三〇三

甯屬

元寧會館 長巷下三條

江寧會館 南半截胡同電南一四三〇

揚屬

揚州會館 菜市口路北電南一九四八

揚州新館 珠巢街路北

淮屬

淮安會館 蕪線胡同

徐屬

徐州會館 米市胡同電南三五〇二

海屬

無

通屬

南通會館 宣外大街路東

如泰會館 後孫公園路西

蘇屬

吳縣會館 延壽寺街

長元吳會館 長巷三條

吳江會館 賈家胡同

常昭會館 爛縵胡同

崑新會館 小沙土園

松屬

雲間會館 大蔣坊胡同電南分五七九

常屬

武進會館 宣外前青廠

錫金會館 前孫公園

宜荆會館 校尉營

宜荆會館 崇內賢孝牌

江陽會館 校場頭條路西

鎮江會館 米市胡同電南三三九九

鎮江會館 官菜園上街

太屬

太嘉寶崇會館 宣外求志巷電南二四五

# 江蘇旅平同鄉會接收館產概略勘誤表

此次匆促付印錯誤頗多良深抱歉  
乞鑒諒即時照表予以更正為幸

第頁 第行 第字

誤

正

第頁 第行 第字

誤

正

目次 五 六

字畫碑拓  
「待」冊

字畫碑拓  
「清」冊

二三 四 五

陸桴亭「遺」書

陸桴亭「遺」書

弁言 五 一四

「幸」亥

辛亥

二五 四 二二

嘉慶兩淮鹽法志四函二十冊

嘉慶兩淮鹽法志四函二十八冊

二 一一 二八 二九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通過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

二七 七 四

常州「光」哲

常州「先」哲

四 一〇 六

本「委」會委員

本會委員

二八 七 一三

崇禛萬壽宮記 趙松「雷」書

崇禛萬壽宮記 趙松雪書

一〇 九 一六

按月「輸」流充之

按月「輸」流充之

二九 八 一二

「崑」封季子廢塚疏

「請」封季子廢塚疏

一三 四 一三

叢端木

叢楷字端木；如畢

三一 一二 七

陸「海」庠抱柱

陸「潤」庠抱柱

一四 八 一三

「宗」維寶

「宋」維寶

三二 四 一

「瑞」光

「端」光

一六 一 一之上

「清」接收清單

「一」接收清單

三三 九 三

蕭暎「西」闕

蕭暎「兩」闕

一七 六 二二 二四

祭品十「不明」具七十種

祭品十五種傢具七十五種

三三 一一 一

「乙」器具物

「己」器具物品清冊

一八 五 三

甲文「不明」

甲文件

三五 一一 一八

陳仲遠

陳仲遠

二一 六 一之上

「箱」

「第六」箱

未刊 附刊 下八 七

江「陽」會館

江「陰」會館

未刊 附刊 下八 七

大蔣坊

大蔣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789B

江蘇旅平同鄉會公用箋

敬啟者北平江蘇省館所有館產歷經諸鄉  
前輩摩畫始有今日之規模本會接收審查  
後積極整理爰將館產器物圖書字畫類編付  
印藉供披覽用特寄奉 冊即希  
惠存尊處如有新修縣志及出刊物並懇  
賜寄一部留存省館俾資參攷是荷此致

江蘇旅平同鄉會啟  
六月十日

D7-16